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5/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8日的會議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對政府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以及投資推廣署在制訂和推行投資推廣策略方面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自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踏入衰退期，為了振興本地經濟，政府於兩年後在2000-200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主要措施，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便是其中之一。當局在2000年7月成立投資推廣署，以便擔當支援機構的角色，負責領導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及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尤其是藉此推動更多跨國商業活動在香港進行。投資推廣署採取針對性方式，以便重點推廣香港擁有相對優勢的9個行業¹。

投資推廣署的財政撥款額及工作

3. 在2003年6月3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在2003-2004至2007-2008年度的5年內加強其投資推廣工作。最近數年，投資推廣署每年獲分配用於投資推廣的財政撥款額如下：

年度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每年撥款額 (千元) ²	97,410	110,718	106,183	106,063	107,151

¹ 這9個重點推廣的行業包括：商業及專業服務；消費、零售及採購；金融服務；資訊科技；電訊業、媒體及多媒體；科技；旅遊及娛樂；運輸；以及其他特別項目。

² 有關數字顯示投資推廣署各年度的核准撥款總額，並包括從2003年6月獲批的2億元承擔額中為每年預留的款額。

4. 投資推廣署2000年至2006年的工作成果摘要載於**附錄I**。

5. 2006年2月，效率促進組委託進行研究，檢討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成本效益。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投資推廣署表現良好，運作符合成本效益。在現有資源下，如要維持現時的服務水平，則按其可應付的項目計算，投資推廣署的工作能力已接近飽和。成本效益檢討亦找出多個可作進一步研究的重點範疇，以期提升投資推廣署的表現。這些範疇包括檢討投資推廣署現時重點推廣的9個行業的適切性、該署的主要工作和目標市場，以及有助其發揮最大價值的管治安排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有見及此，政府已承諾進行跟進研究，藉此檢討現行促進外來投資來港的策略，尤其是檢討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及使命，以及現時重點推廣的行業在香港整體經濟政策下的適切性。該項研究的主要結果會作為日後安排撥款予投資推廣署的考慮因素。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自2003年4月以來，事務委員會曾於多次會議席上對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事宜持續表示關注。委員對促進外來投資及投資推廣署的工作的最新關注綜述於下文。

在新市場促進投資

7. 委員讚賞政府當局致力在海外市場(例如西歐市場)促進外來投資，並促請當局加強推動香港與新市場(例如中東及東歐)的雙邊貿易。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沒有忽略這些新市場。舉例而言，該署已分別在杜拜(亞拉伯中東)、特拉維夫(以色列)、伊斯坦布爾(土耳其)及孟買(印度)設立代表辦事處。政府當局亦計劃在新的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設立投資推廣小組，藉此加強投資推廣署在東歐的代表網絡。

投資便利化措施

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為投資者創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就此，他們指出，來自世界多個地方(包括東歐、越南、台灣及俄羅斯)的商人均向他們反映在申請商務簽證來港時遇到困難。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簽發商務簽證的現有管制措施。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承諾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4星期內完成處理旅遊簽證申請。政府當局補充，大部分這些申請，包括由東歐、俄羅斯和越南等新興經濟體系的國民提出的申請，均可在承諾時限之前處理完畢。在急需情況下，有關申請更可在數天內完成處理。入境處亦會考慮為經常來港的旅客簽發有效期長達24個月的多程旅遊簽證。關於台灣居民的入境事宜，他們可循多種途徑申請來港旅遊。在"網上快證計劃"下，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簡單的申請後，一般可在數分鐘內取得批准，在香港旅遊及逗留不超過14天。自2006年6月起，持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及有效的內地入境簽注的台灣居民，可以訪客身份在香港逗留不超過7天。另外，台灣居民可申請單

次入境許可證，逗留香港90天；或申請多程入境許可證，每次最長可逗留14天。

投資推廣署與其他負責推廣香港的政府／公營機構之間資源重疊的問題

9. 委員對分配予投資推廣署及為推廣香港而設立的其他政府和公營機構(即各經貿辦、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資源重疊，不時表示深切關注。他們曾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匯集這些機構的資源，以便節省開支及取得協同效應。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這些機構均以推廣香港為共同的宗旨，但上述機構事實上是各自負責推廣一個獨特的範疇。經貿辦向海外政府及商界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和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優勢、投資推廣署負責促進外來投資、貿發局負責推廣貿易，而旅發局則負責推廣旅遊。委員表示，由於投資推廣署就投資推廣工作獲得額外撥款的安排將於2007-2008年結束，而當局亦會委聘顧問研究投資推廣署的角色和使命等事項，因此，現時是最合適的時機，以考慮投資推廣署應否維持以獨立政府部門的模式運作。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10.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曾就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及開設業務，以及粵港兩地合力進行的投資推廣工作提出質詢，而促進外來投資的重要性是這些質詢涉及的主要事項之一。議員於2005年11月23日及2006年11月15日分別通過有關加強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下稱"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及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議案時，曾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繼續致力積極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為投資推廣署提供額外的有時限撥款一事諮詢委員。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2日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二零零零年 (七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已完成項目*	35	99	117	142	205	232	246
開設的職位**	347	1 504	2 075	7 634	7 696	7 924	7 835
● 開展／擴展業務時開設的職位	347	1 504	2 075	2 456	3 008	2 517	3 092
● 在其後兩年開設的職位#	—	—	—	5 178	4 688	5 407	4 743
投資總額 (百萬元)**	506	3,500	1,360	2,493	4,658	8,895	10,243

* 這些數字代表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投資推廣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均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投資推廣署並無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預算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905/06-07(05)號文件)附件 3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3年4月14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簡介強化投資推廣效能的措施" ◇ 會議紀要 	CB(1)1410/02-03(03) CB(1)1823/02-03
2004年3月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投資推廣署工作簡報" ◇ 會議紀要 	CB(1)1191/03-04(03) CB(1)1688/03-04
2005年5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 有關"投資推廣署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會議紀要 	CB(1)1496/04-05(05) CB(1)1498/04-05 CB(1)1794/04-05
2006年4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 會議紀要 	CB(1)1287/05-06(03) CB(1)1463/05-06
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的議案 	《議事錄》
2006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議案 	《議事錄》
2007年2月1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促進外來投資" ◇ 會議紀要 	CB(1)905/06-07(05) CB(1)1089/06-07